

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基礎游泳班施行細則

95年9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15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9月3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29日共同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3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2月21日共教會共同教學中心體育教學組第1次教學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4月09日共同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5月0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1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12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2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2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體育課程基礎游泳班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採原班級上課為原則，實施對象為學士班一年級學生，課程之排定由體育室教學組辦理並公告。
- 三、本課程內容以教授捷泳為主，蛙泳為輔，進行12週游泳教學及6週陸上課程，並以能游畢25公尺（進修部20公尺）為游泳術科及格標準。
- 四、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其期初游泳檢測成績低於體育室訂定標準者，得申請參加體育室開授之「基礎游泳加強輔導班」。
- 五、本課程重修並參加基礎游泳加強輔導班者，可適用認證卡補救措施。認證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至體育室教學組領取認證卡，並自行保管。
 - （二）加強輔導班老師依學生每次出席受訓，並學習精神良好者，給予認證，每週最多二小時。
 - （三）學生於加強輔導班課程結束後，認證時數達十小時以上，認證卡提送體育室教學組登錄，並由原授課老師評分。
 - （四）認證通過者（視同游泳術科合格），原班級「游泳術科」成績一律以六十分計（學科及平時成績另計）。
- 六、本細則經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訂，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